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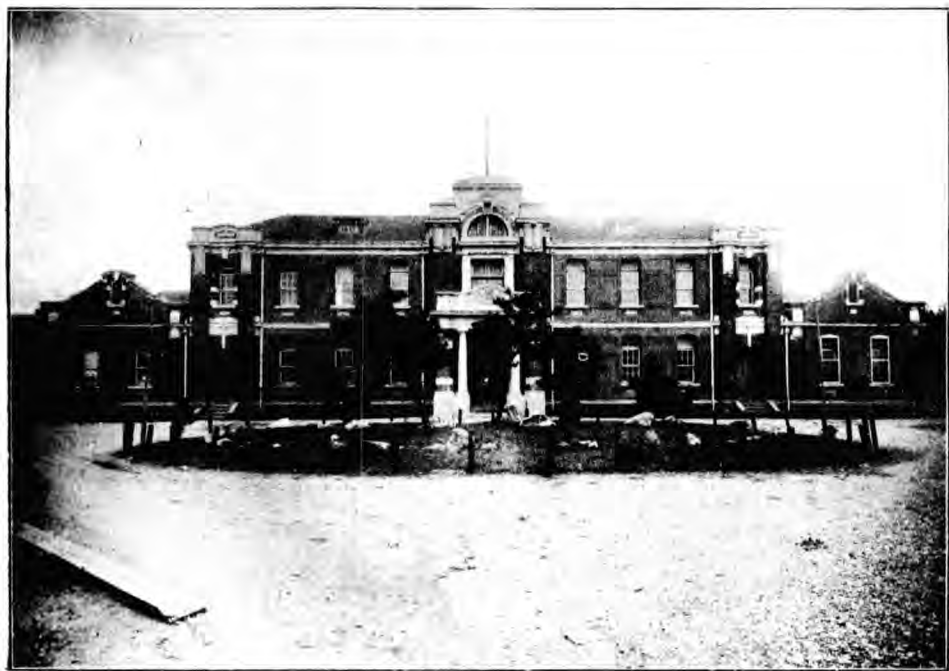
中國教育部認定  
高等商業專門學校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章程

徐家匯虹橋路百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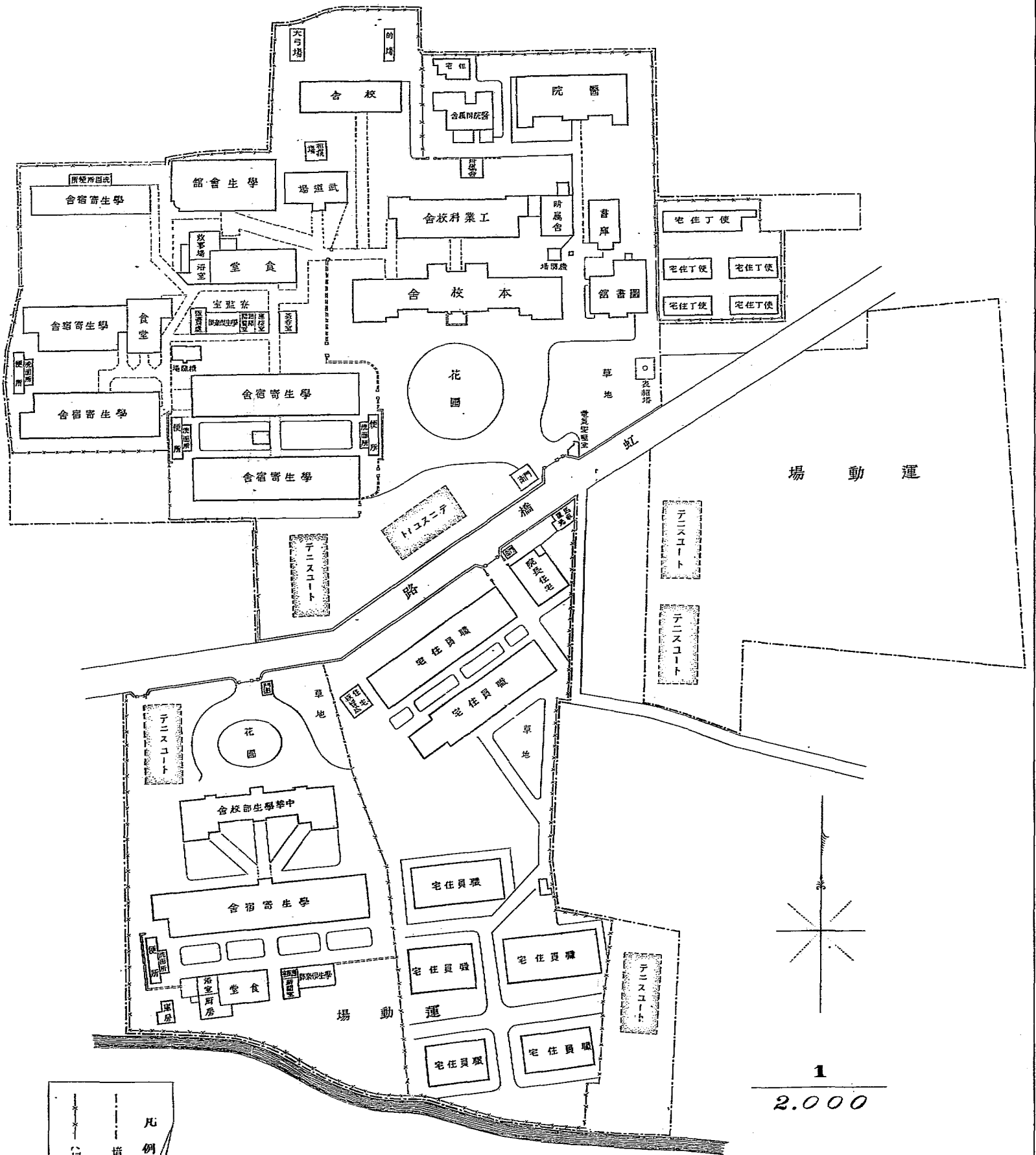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本校圖



中 華 學 生 部 校 舍 之 圖

# 東亞同文書院路圖



凡例  
 - - - 境界  
 〓 垣根ナリ

1  
 2.000

MG  
G649.29  
1139



3 1795 8122 2

### 日本公使致教育總長書

敬啓者現據在滬東亞同文書院根津院長函稱本院在滬設立已經二十年畢業

生已有一千餘名現擬於本年起添招中華學生每年商務科五十名茲派募集委員向後教授擬請向中國教育部妥爲協議入學辦法是爲至荷等因關於此事現經敝署致貴部屢次商議已蒙貴部詳加查核甚表贊同相應函請貴部依照另紙所開辦法由各省選擇合格學生九月十日以前將其人數姓名等由各省直接函知該書院以便派送卽希查照辦理並請見覆以便該書院等籌備是爲至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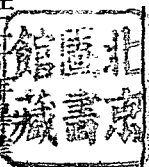
小 幡 西 吉

民國九年七月十日

傳代理總長閣下

### 教育部公函第二九四號

逕復者前准貴公使函開據在滬東亞同文書院院長函稱本院擬於本年起添招



商務科中華學生五十名請貴部依照另紙所開辦法由各省選送合格學生九月十日以前函知該書院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上海爲商務薈萃之區該院擬就商務科添招中國學生亦屬可行除將入學辦法酌爲刪改並咨行各省區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公使查照轉知該書院爲荷此致

教 育 部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 本 公 使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經教育部允准以入學期九月改爲四月

### 中國教育都商定入學辦法

- 一、東亞同文書院每年得收中國學生五十名
- 二、入學資格以舊制中學卒業或新三三制高級中學一年修了程度以上者爲及格

一、東亞同文書院爲中國學生卒業中學校者特設豫科教授日文日語英語并補充必須科目修業年限一年但遇程度不及者得延長期間修學豫科之後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一、入學學生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考選送校并得酌給地方公費其外如有希望直接到本院或經就近日本領事署投考亦可

一、東亞同文書院之中國學生及畢業生得與中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一、以上辦法如認爲應行變更時得隨時商請教育部修改

(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教育部准第四項末尾追加其外如有希望云云一句)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章程

四

##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本於本書院興學之主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商業專門學科尊重道德精研學術造就高尚優秀之人材爲宗旨

## 第二章 待遇及資格

第二條 本部學生及畢業生得與民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第三條 本部畢業生得稱東亞同文書院商務學士

## 第三章 學科並課程

第四條 修學年限豫科一年本科四年

第五條 豫科專授日英文兼補修必需之科目本科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其

課程如左列



# 中華學生課程表

學 科 目	學 年		豫 科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時 間	年					
倫 理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本 語			二〇	一〇	一〇	六	四
英 語			九	二	九	五	四
漢 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中 日 尺 牘			一	一	一	二	一
法 學 通 論				二			
民 法					二		
商 法							三
國 際 法							二

商業算術	商業實踐	簿計學	商業學					經濟學		
			倉庫論	取引所論	交通論	保險論	商業通論	商業政策	銀行及金融	貨幣及滙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意 隨		目 科 擇 選						化 學 工 業 概 論	中 國 商 業 慣 習	商 品 學
中 國 通 商 史	應 用 理 學	中 國 商 業 地 理	電 氣 機 械 工 學 及	經 濟 學 史	工 業 政 策	殖 民 政 策	計 理 學	財 政 學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 計	目 課			
	哲 學 概 論	心 理 及 論 理 學	經 濟 事 務 情 形	中 國 政 治 制 度 律 令
三四				(一)
三四				(二)
三三				
二九		(二)		
二六	(一)		(二)	

備考 豫科期內中日學生分別教授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但日學生華文華語之時間即授中華學生日文日語

#### 第四章 開學及放假

第六條 每年以四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期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期

第七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 開學及放假日期略定如左

一、第一學期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

一、第二學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一、春 假 學年試驗後至三月末日共計約十五日

一、暑 假 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九日止共計七十一日

一、秋 假 學期試驗後至十月三十一日共計約十日

一、年 假 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翌年一月五日止共計九日

一、中日兩國慶賀祝祭日放假

一月一日	四	南京政府設立紀念	拜
二月三日	元	始	祭
二月五日	新	年	會
二月十一日	紀	元	節
陰曆一月一日	陰	曆	元
正	旦		

(及元旦前二日間元旦後二日間)

九

7/5 42/31 210/155

104 23 104 18 31

四月二十一日	四月三日	五月二十六日	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陰曆八月二十七日	十月八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春季	神武天皇	開校紀念日	明治天皇祭	天長天皇祭	秋季皇靈祭	孔子聖誕節	恩賜紀念日	雙十節	神嘗祭	天長節祝日	新嘗祭

第五章 入學及退學休學

第九條 入學之期定爲每學年之始

第十條 凡學生有志來學者須有舊制中學畢業文憑或新三三制高級中學一年修了轉學證書以品行端方志操堅實身體健全者爲合格已學修日語程度

與豫科畢業生同等者本科定額有缺時得驗考而入本科一年級

第十一條 凡學生入學須依據中國教育部所定東亞同文書院中國學生入學辦法由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考選咨送如在北京者卽由教育部學務局選送其外或有希望直接來本院投考者亦可

第十二條 凡官廳選送之學生須由各該管官廳將各該生姓名年齡照片及修學履歷書一併咨送本部庶務處

第十三條 官廳選送之學生免入學試驗

第十四條 如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於本院定期施行入學試驗其科目如左

華文 英文 算術

第十五條 凡欲各省官廳之選送者須照下列甲號及戊號書式填寫入學志願書修學履歷書連同本人四寸照片一張卒業或修業證明書呈報該管官廳

第十六條 凡欲直接向本院投考者須照下列乙號書式填寫入學志願書來院報名隨帶戊號修學履歷書中學畢業文憑及四寸照片一張入學試驗費四元交本部庶務處聽候入學試驗

第十七條 經錄取允許入學者須照下列丙號書式由妥實保證人二人聯名填寫繳學生保證書

第十八條 如欲退學者須填寫下列丁號書式由保證人聯名告退受本院院長之允許方可

第十九條 學生有犯下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開除

- 一、品行不端雖屢經誥誡而仍不悛者
- 二、因疾病或他項情事視為難期造就者



三、違背本院章程或師長之訓諭有不得容留之情節者

四、未經告假而缺席逾一月以上者

六、連續留級二次者

七、除上列各項之外如有不正當之行爲認爲萬不能容留者

第二十條 學生因疾病或回家後缺席至三月以上者得休學但不得因休學不

受學年試驗連續二回

第二十一條 學生欲休學者須詳記其理由呈請院長許可

第二十二條 休學期內不徵學費膳宿費

第二十三條 休學期內之學生如有疾病痊癒事故完竣希望上課者應許可之但不得受補考

## 第六章 學 費

第二十四條 學費 每年四十元膳費七十二元均按兩學期分繳其繳納期日

## 定之如次

上學期自四月一日迄四月十五日止(第一回)應繳學費二十元膳費三十六元  
下學期自十月一日迄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回)應繳學費二十元膳費三十六元  
學費學生雖退學休學概不發還但膳費按食堂自治規則退還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費 每年二元於每學期徵收學膳費時附收一元

第二十六條 制服費 制服由本部酌定式樣隨時代製照價收費

第二十七條 用品費 學生所用書籍文具以及一切用品皆須自備若由本部

## 代辦者照價收費

第二十八條 膳宿費 繳納期過而尙未繳納者卽令退學或停學

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患病在本院附設之醫院療治者不收費若自請醫生診治者醫藥等費該生自行擔任本院概不貼補

## 第七章 考試陞級及卒業

第三十條 陞級及卒業依試驗成績爲衡並參以平時之業績與勤惰酌定之

第三十一條 考試分學年試驗學期試驗及臨時試驗之三種

學年試驗於一學年之終學期試驗於第一學期之終定期舉行之  
臨時試驗於其學年中臨時行之

但本院認爲必要時學科試驗得選擇適宜之時期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考試除倫理科外各學科目均行之

但院長得指定日語英語或其他學科以其平素之得點代爲該學科試驗之得點其調查報告得作一學科採點加之於最終學年之評點

第三十三條 各學科之得點以百點爲最高點

第三十四條 學年評點以該科目學期試驗之得點相加學年試驗之得點以二分之一定之

臨時試驗得點得參酌於學期試驗或學年試驗之採點

第三十五條 學年試驗各學科須滿五十分以上總平均點滿六十分以上爲及格得陞級或卒業其不及格者仍留原級

因不及格留級者於前學年評點達七十五點以上之各學科目（除語學外）

特免其試驗卽以前學年之得點作爲本學年之得點但休學者不在此例

因第一項之留級而連續二次者命令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年成績不及前條第一項之標準者調查其平素之業績及操行對於其不及標準之學科目得特准其重行再考

第三十七條 因正當之事由不能應學年之考試時已准其預具理由書報告者得許其補考其不能應學期之考試者適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凡經補考之不及格者不得受再考

第三十八條 行補考時非僅試驗所缺考之學科其全學科一併考驗

於補考時各學科之評點其實際所得者爲百分之九十再考時則爲百分之八

十

第三十九條 施行補考及再考之時期每年一次於次學年課業開始後四星期以內行之

惟於最終學年之補考及再考如因其自行請求有認爲不得已之事故者得延至次學年中適當之時期

第四十條 因正當事由不能應學期試驗者對於其缺考之學科以學年試驗得點百分之八十爲該學期之得點

第四十一條 凡缺考之理由其屬於院命之公務或其他公的義務而非其個人之事故者概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對於缺席過多者不承認其有受考學年試驗之資格

關於前項依其缺席之情由確係出於不得已者得參配其缺席之程度與平時業績及操行經詮議之結果而特認可其受考資格者

本條細則規定如左

一、凡不請假且無正當理由而缺席之時數達全學年授業時間之五分之一者無受考之資格

二、雖有正當理由之請假者其缺席時數逾全學年授業時間之半數者亦不得受考

第四十三條 公佈各科之分數時用甲乙丙丁之符號

第四十四條 凡完畢本院之全課程者授以卒業證書受最終學年試驗而不及格者因本人之希望不問其留原級二次與否參酌其成績與操行以及其本人將來之志願得以爲假卒業者特與修業證書

#### 第八章 寄宿舍

第四十五條 凡學生皆須入寄宿舍

第四十六條 舍生皆歸寮監監督

第四十七條 關於寄宿舍監督之規則如遇必要時由院長定之

### 各類書式

(甲號書式)

東亞同文書院入學志願書

學生(姓名)今願入東亞同文書院肄業茲將學業履歷書隨同志願書照片一併呈繳應請核准選送此請

(各該管官廳長官) 鑒

原籍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家長某子孫

現寓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

學生

某某印

某年某月某日生

原籍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

現寓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

保證人

某某印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乙號書式)

入學志願書

生今願入東亞同文書院肄業茲將學業履歷書隨同志願書一併呈繳應請考

試錄收即請

東亞同文書院院長某某先生鑒

原籍

某省

某通

某縣

某街第某號家長某子孫

現寓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



學生 某某印

某年某月某日生

原籍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

現寓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

保證人 某某印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丙號書式)

學生保證書

立保證人某某等因學生某生遵章投考業經

貴書院錄取允許入學今願擔保學生某某在

貴書院肄業恪遵校章勤勉向學該生所有一切行爲鄙人等願負完全責任須至

保證者此具敬請

東亞同文書院院長某某先生台鑒

原籍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職業

現寓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

保證人

某某印

某年某月某日生

原籍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職業

現寓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

保證人

某某印

某年某月某日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備考)

若係官署咨送者在保證人處應填該官署名蓋用署印

(丁號書式)

退學願書

某某茲因(有病)(有家庭事故)不得已而自行退學懇請俯准此請

東亞同文書院院長某某先生台鑒

原籍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

現在東亞同文書院某某學生 某 某印

原籍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

現寓 某省 某道 某縣 某街第某號

保證人 某 某印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備考) 凡因病欲請退學者須添送醫生之診斷書再若係官署咨送者在保證人處應填寫該官署名蓋用署印

(戊號書式)

履歷書

原籍

某省

某縣

某街村第某號

現寓

某省

某縣

某街村第某號

學生

某 某

某年某月某日生

學業

— — — —

賞罰

右須至履歷書者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署名印)

學生

某

某

附錄

寄宿舍規則

一、總則

第一條 寄宿舍為本院學生食宿修養之處各生咸宜恪守院章互相砥礪以期  
養成良美學風

第二條 寄宿舍置寮監從學監之指揮管理一切寮務指導學生

二、編成

第三條 寄宿舍各室學生之位次於學年之始由寮監指定之但因時制宜得臨時變更之

第四條 各室置室長一名

第五條 室長表率一室爲同人之模範並任傳達院令躬同實行之責

第六條 室長之選任及任期由院長定之

第七條 室長不得無故自行辭退

三、起居容儀

第八條 晨興夜寢外出回舍等限均須遵照揭示所規定之時間

第九條 學生對於各自室內均負清潔整理之責每晨起床後即須將寢具整理

如式日常應用器具及冠履衣服等均須整理清潔置於一定地方

第十條 寄宿舍以靜肅爲旨不得高歌疾呼稍涉喧嘩致妨碍他人學業更嚴禁

博弈等遊戲

第十一條 應接外賓必須在應接室延見之

第十二條 寄宿舍內嚴禁飲酒

第十三條 舉行慶典時及平日上課時外出時均須着規定制服但於平日上課時或穿規定便服亦可出外時或穿中國長服亦可

第十四條 各室裝置各項器具若有毀損遺失者酌量情形責令賠償若不知何人毀損遺失者得由寮監認定關係之人或該室全學生共同負責

#### 四、出外回院

第十五條 學生出入須走正門

第十六條 學生外出時必須先將寮內所掛自己名牌移掛門衛處候歸院時至門衛處將名牌取回掛於原處

第十七條 學生回里及旅行時必須先向寮監陳述事由及離院歸院日期並填寫假條由寮監呈請院長許可後方得離院於離院及歸院時必須呈報寮監

第十八條 學生於規定時間外因事外出者必須先將事由時間填明請假紙呈請寮監察核經寮監許可後方得外出

第十九條 學生在院外遇有特別事故不能依限回院者須於回院後即刻將事故呈報寮監

第二十條 學生在院外遇本院教職員及同學時均須致敬

第二十一條 在處罰中或因病請假缺課者不許出外

#### 五、缺席缺課

第二十二條 於本院舉行儀式及平日授課時間不得無故缺席

第二十三條 因病缺席或缺課者須先經校醫診視確有疾病給予證明書呈請寮監許可

第二十四條 因事缺席或缺課者須先將事由詳填請假紙呈請寮監許可

#### 六、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及列入者均依據本院章程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有應興應革之處經院長改定後由寮監揭示實行之

#### 食堂自治規程

一、本院允令中華學生部全體學生組織食堂自治會辦理食堂膳食事宜

一、食堂自治會書院監督之但事實上若認為必要時得委委員監理之

一、學生每人每月由本部會計科支給膳費大洋六元

一、書院每月補助僱用厨役辛工以二十元爲限嗣後學生增多時即酌量取

#### 消此項補助

一、自治會於每月首作成預算辦理該月伙食俾有標準

一、學生因病因事請假不在宿舍時辦法如左

甲 學生出宿舍之月不計日數多寡應按日數計算交付膳費於自治會

乙 學生回宿舍之月由到舍之日起按日數計算支付膳費於自治會

丙 學生自離宿舍之第二月起（未滿一月不還）將該生已繳未食之膳費於每年十月三月底扣還本人或併入下期納費內扣除之

丁 學生因病入本院醫院時按其住院日數逾半月以上者將該生膳費提交本書院

一、學生退學休學停學時辦法如左

一、退學者出宿舍之月不計日數多寡概將其本月膳費完全交付自治會其既繳本院之費有餘則還該生

二、休學停學者不在宿舍時依照前條甲乙丙三項辦理之

三、請假回籍後退學或休學者若既繳之費內倘有餘款依照前條甲乙丙三項辦理之

一、食堂應用器皿自治會監理之食堂用一切食器由自治會自備之廚房所用一切傢俱由書院置備之惟食器防有損毀應由自治會另訂規則辦理

(11)  
66

●學生及卒業生

一、學生氏名(大正十五年十月現在)

10 第四學年生(第三期生)

廣	福	浙	湖	山	奉	奉	浙
東	建	江	北	東	天	天	江
符	何	馮	陳	朱	張	張	張
世	孝		鼎	世	阜	國	其
俊	怡	孚	遠	偉	源	周	耿

11 第三學年生(第四期生)

湖	福	江	福	廣	江	福	廣	浙	湖	廣
南	建	蘇	建	東	蘇	建	東	江	北	西
劉	洪	徐	徐	符	陳	陳	張	周	袁	蘇
	水	嗣	棣				弟	憲		寵
彞	星	同	萼	彪	道	或	明	文	濤	昌

(2) 9 第二學年生(第五期生)

江西	江蘇	直隸	浙江	浙江	江蘇	直隸	廣東	江蘇	福建
康	高爾	韓湘	何育	陳訓	葛承	愛憲	葉景	嚴恩	林聰
瑄	松	春	京	悉	德	立	良	湛	華

(3) 16 第一學年生(第六期生)

浙江	湖北	浙江	福建	浙江	福建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周伯棣	成開	周	陳	王	陳鳴	查士元	查士驥	茅子椿	陸善熾
	勛	璆	綏	榛	琴				

直	江	安	浙	安	湖	浙	安	安	江	湖	江
隸	蘇	徽	江	徽	北	江	徽	徽	蘇	北	蘇
訾	姚	姚	葉	汪	帥	孫	劉	劉	顧	方	張
	成	居	作		培		求	冠	潭		嘉
璐	文	輔	舟	蔭	岷	符	源	湘	祺	瀚	柱

浙	江	江	江	湖	江	江	廣	浙	直	
江	蘇	蘇	蘇	北	蘇	蘇	西	江	隸	休
徐	徐	朱	陳	朱	張	沈	韋	馬	愛	學
正		國	樂		小	金	鳳	明	憲	
言	勗	滄	三	嵩	通	釗	樓	衡	久	

豫科生(第七期生)

直隸	直隸	湖北	江蘇	江蘇	安徽	直隸	福建	浙江	湖北	浙江	浙江
劉寶璋	武蘊忠	鄢曾蔭	楊允文	唐琮	孫寶琦	黎允明	蘇溫其	陸維垣	李秩東	柯瀛	黃樹敏

休學

安徽 陳紹煌

浙江 任慕曾

浙江 陳璠

江西 黃序源

二、卒業生氏名職業及住所

第一期生(大正十四年四月卒業)

上海伊藤商行 王學曾(江蘇宜興)

陝西高等審判廳 易景藩(湖北隨縣)

第二期生(大正十五年四月卒業)

上海楊樹浦上海紗廠 廖執中(湖北鍾祥)

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馮攸(浙江慈谿)

Wünsche vom Herzen  
 "Fröhliche Weihnachten"

vom ~~12/24~~ 12/27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  
 中華學生部  
 徐履堅 (江蘇丹徒)  
 上海青雲路上海大學  
 梅電龍 (湖北黃梅)  
 漢口民國日報館營業  
 鄧達達 (湖北黃安)

- |      |   |    |      |
|------|---|----|------|
| (1)  | 德 | 2) | (4)  |
| (2)  | 義 | 15 | 文    |
| (3)  | 名 | 6  | (份)  |
| (4)  | 奧 | 2  | (份)  |
| (5)  | 北 | 2  |      |
| (6)  | 親 | 4  | (2份) |
| (7)  | 東 | 4  |      |
| (8)  | 西 | 2  | (1份) |
| (9)  | 西 | 2  | (1份) |
| (10) | 天 | 2  |      |
| (11) | 高 | 1  |      |
| (12) | 湖 | 1  |      |

KBC  
G  
649. 29  
139